

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记者 李自强

为偿还网络贷款和购买虚拟货币，利用作为财务经理的职务便利，先后77次挪用公司资金，总数额高达800多万元。日前，经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王敏山（化名）因挪用资金罪黄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

据了解，33岁的王敏山是某公司的财务经理。2017年，他开始在网络平台上购买虚拟货币，由于赚到了一部分钱，尝到甜头的王敏山便加大了购买力度。

好景不长，2018年10月，王敏山开始赔钱。起初赔了五六万元钱，渐渐的，手里的积蓄也全部赔了进去。王敏山懊悔不已，却没有及时收手而是借钱接着买。他从网络上各种贷款平台借贷，将借贷的钱又全部购买了虚拟货币。天不遂人愿，王敏山没有预料到，他一批批网络贷款的钱又都赔了进去，血本无归。眼看着贷款期限已到，各种平台相继催债，王敏山已无力偿还。压力之下，王敏山想起挪用公司资金。

按照其公司财务管理规定，公司网银有二个U盾，分别归不同人员管理，一个负责资金提交，另一个负责审核，但是他所在的某服务有限公司的二个U盾均在王敏山手中，他一个人就可以独立完成资金的提交和审核。于是他忐忑地挪用了第一笔资金9万元，没人发现，第二天又挪用了7万元，仍然没人发现，但是这两笔钱在购买虚拟货币后很快又赔了进去。之后，他又多次挪用公司的资金，想着赚了钱再还给公司。

为了尽快的将钱赚回来，王敏山通常都选择加50倍或者100倍的杠杆，50倍的杠杆意味着如果虚拟币向下浮动2个点，所投入的本金就会被强行平仓，也就意味着投入的本金全部赔进去了。王敏山挪用越来越多的资金购买虚拟币，直至总公司发现资金不对进行资金审计，王敏山承认了自己挪用公司资金的事实。此时的王敏山追悔莫及，但为时已晚，他已经无力偿还公司资金。经过公司审计，案发时王敏山共挪用公司资金77次共800多万元，已归还200万元，尚有500多万元尚未归还公司。

2020年11月15日，黄岛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2021年1月28日黄岛法院对王敏山挪用公司资金案开庭审判并当庭判决，王敏山因挪用资金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